

## 新竹市 114 年第 9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貳、時間：15 時

參、地點：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邱代理市長臣遠

紀錄：洪台輝技士

伍、與會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到表

陸、請假：科管局、新竹汽車駕駛員工會

柒、會議紀錄

### 一、歷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 (一) 編號 1140702

##### 1. 主席裁示

(1) 長年以來，巨城周邊都是交通瓶頸，而且影響範圍越來越大，讓中華路與經國路之間的所有道路癱瘓，而且嚴重性與日俱增，所以請交通處研議配合智慧交通整體改善。長期改善的時程為期 1 年，短期改善則請交通處於今年巨城周年慶前 1 個月，找業者、警察局共同研商還有哪些精進作為，也請業者提出更進一步的合作或改善方案，舒緩周邊交通。

(2) 本案持續列管。

#### (二) 編號 1140703

##### 1. 張新立委員

現在國中、高中可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這類車禍也持續增加，建議宣導內容可以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

##### 2. 主席裁示

- (1) 本案請依既有期程辦理。
- (2) 有關自行車宣導績效的部分，請教育處利用問卷評估學生在宣導後，有什麼地方需要再加強。
- (3) 請教育處於宣導內容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尤其要提醒戴安全帽及自身保險規劃。
- (4) 本案解除列管。

## 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專題報告

### (一)張新立委員

1. 交通部每年會施行宣導績效的考評，考評項目從早期的「民眾是否有聽過相關宣導」，到近期將重點改變為「民眾有沒有因為宣導而影響實際行動」。
2. 個別縣市的交通問題是宣導重點，像新竹市的重點是年輕機車族群跟高齡者行人，需要特別去規劃宣導主題。

### (二)主席裁示

1. 請城市行銷處製作符合宣導主題的宣導品，以避免觀感不佳，也請將今年度所有的文宣與宣導品列成清單，與交通處討論其中還有哪些項目需要調整。
2. 宣導資源投入時，相關政策宣傳要到位，媒體資源投放要精準有效，並針對重點族群規劃相應的宣導品。執行過程如有困難，可以提到會議上討論。

## 三、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報告

### (一)張新立委員

1. 新竹市各年齡層的死亡率都沒有排在全國前5名，但是受傷的部分，在18歲到24歲與高齡者族群都在全國前5名。針對這個問題，建議各局處針對這2個族群的機車事故進行改善。不管是工程、執法以及教育宣導，都要列出未來年度的具體推動方向、

執行方式以及衡量推動績效的 KPI，其中 KPI 要更具體，去觀察民眾有沒有改變自身行為。

2. 在全國受傷率的部分，新竹市是全國第 4 名，因為外來人口多，而且大多為非設籍人口，所以歷年數據沒有很明顯改善，這部分可以繼續努力。

## (二) 羅孝賢委員

1. 對於受傷死亡的族群已經掌握得很清楚，分別是 18 歲到 24 歲與高齡者。
2. 這幾年觀察下來，較難著力的部分是大學生，然而新竹市的大專院校又非常多，就學族群幾乎都是 18 歲到 24 歲，但是又管不到他們。例如教育宣導，大概只能針對國中小，甚至連有些國立高中都沒辦法。建議直接與校外會或學校接洽，我相信學校的學務單位及教官應該也很重視交通安全。
3. 18 歲到 24 歲的族群中，還有另一個重點是高中夜間部，他們日間一般會騎機車上班，甚至會無照駕駛，發生事故的機會非常大。
4. 要去針對高齡族群常出沒地方、常使用的媒體去投放適當的素材，這樣才有效果。
5. 最根本的改善方法還是透過大眾運輸去滿足各族群民眾的交通需求，新竹市的幸福小黃應該是有潛力的，是否能再加強，去滿足高齡者甚至是學生族群的需求。

## (三) 主席裁示

1. 請校外會評估是否能針對委員的建議，對高中夜間部或大學生進行專場的宣導，尤其是在新生剛入學的時候。
2. 要針對數據去分析哪些族群需要精準投放、打擊，

並且在社會事件發生時，利用社會關注度去加強宣傳。

3. 交通事故數據中，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件數上升，從減少趨勢變成增加趨勢，這是一個警訊。請警察局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包含年齡分布、事故肇因，並釐清主要發生族群是學生還是外籍移工，方便後續各小組擬定改善對策。
4. 針對高齡者機車的部分，請警察局進一步分析今年度高齡者機車事故特別需要關注的重點，例如事故好發路口的位置。透過集中性的分析，後續改善政策會比較準確，也可以針對相關案例去做更仔細的分析，然後精準打擊。如果知道是哪個行政區或鄰里事故較密集，可以作為宣導重點。

#### 四、臨時動議「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30 號前 4 死 1 傷車禍案案發經過與策進作為報告」

##### (一)吳宗修委員

本案事故的本質大概是開太快了，而且駕駛沒有駕照不熟練開車，道路大概也不熟，所以相關的新聞稿內容，建議要能夠讓社會有所成長，讓民眾知道本案中的店家與車主都可能會有責任，並趁這個機會教導民眾要共同來注意，也要讓父母知道要防止孩子無照駕駛。

##### (二)馮道偉委員

建議本案調查時，可以確認道路的標誌、標線及號誌等，是不是有狀況。

##### (三)主席裁示

1. 依照委員建議，請警察局針對整個事故、筆錄內容再更深入分析，做詳細的專案報告，於明天市務會

議報告，並向所有局處宣導，對社會要有積極的態度。

2. 明天市務會議專報後要對外發布新聞，今天的道安會議也一樣，先把初步的策進作為納入今天道安會議的重點，對外表達市政府的態度，不論是教育處的學校教育、交通處、警察局甚至都發處，都有涵蓋到需改善的面向。

3. 警察局提升見警率、加強深夜巡查、取締，都是在執法階段，但是源頭管理的部分，關係到教育處與社會處，明天專案報告分成 4 個改善面向：家庭責任、店家的責任、學校的責任以及社會的責任。

#### 五、主席綜合裁示

(一) 有鑑於昨天發生嚴重的交通事故，請各小組落實執行交通道路安全的工作，每件 A1 事故的背後都代表著 1 個家庭。尤其交通環境瞬息萬變，事故隨時有可能發生，做好萬全的準備才能減少事故發生。

(二) 接近年底，消費性的活動、各大慶典以及聚餐特別多，所以請警察局加強宣導跟提高酒駕攔檢頻率。

(三) 每個社會事件都要去考慮要帶給社會的啟示，抓準時機告訴社會這件事的意義，會後的新聞稿請以經國路未成年重大車禍為主軸將相關的策進作為納入。明天市務會議專案報告結束後，再表達一次態度，然後要求各局處動起來，請教育處接洽校外會、家長會，社會處要去針對店家宣導，然後還有中輟生的輔導等等，將改善作為擴散開來。

捌、散會(16 時 30 分)